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劳动者受到的损失如何弥补?

□本报记者 王路曼

案情回放

企业承诺“无未了结事
务”得以注销,职工追偿工
作期间劳动权益

2021年6月,刘某个人投资成立一家化妆品店,该店属于自然人独资企业。2022年2月,郑某入职该化妆品店。同年5月,该化妆品店与郑某签订劳动合同,郑某的工资每月由刘某通过微信支付。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郑某休病假的请销假手续问题,双方发生争议。2022年8月,刘某通过微信向郑某送达《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解除郑某与化妆品店之间的劳动关系。

2022年10月,郑某以刘某为被申请人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机构以郑某的申请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为由,未予受理。此后,郑某诉至密云区法院,请求判令刘某支付其工作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病假期间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刘某辩称,由于化妆品店入不敷出,她就将店面转让了,且通知郑某到店里交接工作、洽谈补偿事宜。然而,郑某过了一个月也没来店里,也未与她联系。刘某认为,其已经尽到通知的责任,是郑某自己放弃了补偿。

法院审理查明,刘某通过简易程序将化妆品店注销,并向核准机关承诺“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2022年9月,该化妆品店被市场



邵怡明 绘图

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销。

法院裁判

用人单位解散致劳动合
同终止,法院判令投资人赔
偿职工相关费用

密云区法院审理认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开始计算二倍工资。劳动者患病的,在病休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上述规定,化妆品店未能在郑某入职一个月内签订劳动

合同,应当向其支付相应期间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郑某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正常病假请销假手续,该店应当支付郑某病假期间的工资。因化妆品店决定解散,且在被核准注销前与郑某解除了劳动关系,应当向郑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综上,密云区法院认为郑某的诉讼请求成立。因刘某系化妆品店唯一投资人,应当对该化妆品店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责任,故判令刘某向郑某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差额及病假工资、离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法官说法

企业注销不等于企业债
务自动消除,5年内未提出
偿债请求则责任消灭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
规定,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

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该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上述规定表明,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经法定程序清算解散后,股东对原公司债务不承担无限责任,而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那么,投资人通过注销企业方式能否免除责任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企业注销是一个法律程序,标志着企业法人资格的终止,但企业注销并不等同于企业债务的自动消除。因此,当个人独资企业在存续期间产生了债务问题,投资人通过恶意登记注销的方式,并不能免除原投资人的债务清偿责任,其企图通过注销企业免除责任的做法行不通,个人独资企业经营期间的债务将由原投资人承担。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必须在5年内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这“5年”属于除斥期间,不因任何事由而中止、中断或延长,否则该责任消灭。因此,作为债权人尤其是劳动者,如果与个人独资企业发生争议,应及时主张权利,避免因除斥期间经过而使对方偿债责任消灭。

上24小时班后休24小时
职工能否索要加班工资?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公司的普通铣工,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我的工作方式是工作24小时后,再休息24小时,如此循环。夜间需要在公司随时待命。

请问:公司能否拒绝向我支付每天、每周超过正常工作时间部分以及休息日、法定休假日上班的加班工资?

读者:王媛媛(化名)

王媛媛读者:

公司不得拒绝支付加班工资。

《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即对用人单位不能让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或不能保证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的,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但是,这样做的前提是“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本案中,公司安排你工作时“上24小时休24小时”,这种安排不仅违反相应的时间限制,且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因此,公司虽然与你在劳动合同中有此约定,但该约定不具法律约束力。

此外,《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上述审批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一)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二)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三)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根据以上规定,从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等特殊工时制度上看,你的工作岗位的工时制度并不属于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之列。由此来看,公司必须对你每天、每周超时部分以及休息日、法定休假日上班支付加班工资。

颜东岳 法官

车辆托管起纠纷,法院明确损失承担与费用认定标准

随着共享经济的深入发展,汽车租赁市场呈现蓬勃发展态势,越来越多的车主选择将闲置车辆托管给租赁公司获取收益。然而,当车辆在使用中发生事故损失时,相关费用究竟由谁承担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近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审结一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汽车租赁公司赔偿车主车辆停运费、折旧费、定位器押金等各项费用3979元,对于车主的保险溢价费用、超里程费用等诉求则予以驳回。

【案情简介】

2024年3月,李先生与一家汽车租赁公司签订《车辆托管协议书》,将其名下车辆交由该公司托管出租。合同履行期间,李先生发现车辆单日行驶里程最高达800余公里,远超预期的每日200公里标准。为此,李先生多次向租赁公司提出异议,但对方以合同约定“每月6000公里限制”为由拒绝调整。随后,李先生提出解除合同,双方约定于2024年9月1日李先生将车取走。

取车当日,李先生发现车辆左侧存在严重损坏及多处磕碰伤,双方确认由汽车租赁公司承担修复责任,但就维修地点产生了分歧。李先生坚持要求在4S店维修,以保障车辆售后权益。汽车租赁公司则不同意该方案,并

擅自将车辆送至其他维修点进行定损修理。在这种情况下,李先生随即收回车辆并送往4S店。11天后该车维修完毕,保险公司支付了修车费用。

此后,由于李先生与汽车租赁公司未能就案涉车辆停运、折旧及保险溢价等损失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李先生将汽车租赁公司诉至房山区法院。

【法院判决】

庭审中,李先生提出多项诉讼请求:一是要求汽车租赁公司按平台出租标准支付超里程费用8322元;二是依据合同约定主张11天停运损失2424元、折旧费1129元;三是索要因本次事故可能产生的下一年度保险溢价2000元;四是要求返还GPS定位器押金600元、取车打车费127元、还车加油费144元及租赁期间停车费97元。

汽车租赁公司辩称,合同约定车辆每月行程6000公里而非每日200公里,超里程费诉求没有依据;其同意维修车辆,但李先生强行收走车辆并选择4S店维修,进而导致车辆维修时间延长、费用增加,由此扩大的损失不应由其承担;保险溢价未实际发生且无合同约定,不应赔偿;其同意向李先生支付300元车辆折旧费、600元停运费及97元停车费。

房山法院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李先生与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的《车辆托管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此外,法院认为,作为车辆出租方,李先生应对出租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认知,合同明确约定每月行程6000公里,未约定每日里程标准;未对相关赔付费用进行约定,现没有充足证据证明保险溢价情况,即使保价提高也并非仅因此次事故,因无合同依据,对其主张的超里程费及保险溢价费用不予支持。

结合双方沟通记录及车辆品牌售后保障特性,法院认为,李先生选择4S店维修具有合理性,汽车租赁公司擅自将案涉车辆送至非4S店维修的行为不当,应按4S店维修周期及合同约定标准核算相关损失。依据合同约定计算标准及维修周期,确定案涉车辆停运损失2243元、折旧费1129元;结合合同履行情况及合理性原则,确定李先生的打车费为66元、加油费144元及停车费97元,退还GPS定位器押金300元。

综上,法院判决汽车租赁公司赔偿李先生各项费用共计3979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宣

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提示】

针对类似本案的状况,承办法官认为,汽车租赁涉及车主、租赁公司、租车平台、承租人等多方主体,相关损失承担问题因合同约定不明极易引发争议。为促进汽车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各方主体需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注意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细化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时,应明确约定车辆维修地点、里程限制标准、事故后各项损失(折旧费、停运费、保险溢价等)的计算方式及承担主体,避免事后产生分歧。

二是车主审慎履职。出租车前,需充分了解租赁公司资质及行业规则,提前与保险公司沟通,根据车辆出租需求购买合适险种,降低保险拒赔、保费增长等风险。

三是租赁公司规范经营。需向车主及承租方充分说明合同条款内容,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时回应各方合理诉求,保障租赁过程透明规范。

四是承租方依规用车。租车时应仔细检查车辆状况,明确合同中关于里程、油量、违约责任等约定,做到安全合规驾驶,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纠纷。

卢旭娇 房山区法院